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71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

被告 蔡宜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,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5,7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9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113年12月20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陳報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及0000-0000-0000-00

01 00號)使用，惟被告自113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
02 年5月2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7萬5,718元(含本金7
03 萬2,322元及利息3,396元)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4 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及客戶消費明
05 細表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9 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)

10

編號	計息本金之金額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1	2萬9,776元	113年5月24日	清償日	15%
2	4萬2,546元			12.08%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
15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6 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7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(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0 書記官 呂雅惠